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05	对价支付方式
2.06	支付期限
2.07	利润补偿承诺
2.08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发行方式
2.1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4	发行数量
2.1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7	上市安排
2.18	决议有效期
2.19	发行方式
2.2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3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4	发行数量
2.2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2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8	上市安排
2.2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四、附件

(一)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三)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附件详见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 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 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05	对价支付方式
2.06	支付期限
2.07	利润补偿承诺
2.08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发行方式
2.1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4	发行数量
2.1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7	上市安排
2.18	决议有效期

2.19	发行方式
2.2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3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4	发行数量
2.2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2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28	上市安排
2.2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五、 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22 日。

3、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29 日 9 点 15 分。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科技楼会议室。

6、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的组织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5、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6、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2016年3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1、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

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4、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十六项，其中议案 1、2、3、4、5、6、7、8、10、11、12、13、14、15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通过。议案 2 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 1、2、3、4、5、6、7、8、10、11、12、13、14、15 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1、2、3、4、5、6、7、8、10、11、12、13、14、15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表决方式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2、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

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出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4、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2.0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收购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96%的股权及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四个平台目标公司**”，新能源开发与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合称为“**目标公司**”）。具体包括：

（1）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7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开发85.96%股权。

（2）向南存辉等47位自然人购买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徐志武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吴炳池等45位自然人购买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向王永才等16位自然人购买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前述向公司出售股权的各方合称“**转让方**”或“**交易对方**”）

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

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开发 85.96%的股权和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1) 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共计 85.96%股权的 24 名股东，即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家企业，以及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袁艳辉、李栋荧、朱晓霞、南存辉、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7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2) 持有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股权的共计 151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股东、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股东、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股东，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股东。

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股权及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3、标的资产

(1) 新能源开发 85.96%股权

新能源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1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8	169,537.10
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9	139,272.54
3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4	56,578.95
4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5.72	30,399.91
5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2	28,289.47
6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4.05	21,555.88
7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9	16,973.68
8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2.97	15,773.85
9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2.83	15,055.54
10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2.53	13,430.87
1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48	7,896.88
12	仇展炜	0.93	4,921.00
13	南存辉	0.38	2,018.75
14	周承军	0.29	1,530.30
15	钱秀兰	0.26	1,400.00
16	金建波	0.22	1,151.90
17	李崇卫	0.22	1,151.90
18	谢宝强	0.14	731.30
19	黄启银	0.14	731.30
20	Zhixun Shen	0.14	728.88
21	Xindi Wu	0.13	717.43

22	沈道军	0.11	565.64
23	罗易	0.09	480.36
24	胡远东	0.07	374.00
25	朱晓霞	0.04	219.60
26	袁艳辉	0.03	134.40
27	Hong Frederick Wing Wah	0.02	121.07
28	李栋荧	0.02	99.60
合计		100.00	531,842.11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能源开发部分股东持有新能源开发的 85.96% 股权。

(2)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元)
1	南存辉	53.9304	163,948,056
2	王永才	7.1232	21,654,463
3	程南征	4.9300	14,987,121
4	朱信敏	14.8591	45,171,666
5	蔡碎妹	0.0833	253,252
6	董勇	0.0750	228,049
7	黄林玉	0.0750	228,049
8	徐汉秋	0.0750	228,049
9	郑云峰	0.0750	228,049
10	朱信善	0.1854	563,621
11	翁志明	0.1876	570,283
12	金仁进	0.2081	632,569
13	王良平	0.2081	632,569
14	金川钧	0.2072	629,955
15	叶向荣	0.2072	629,955
16	过润之	0.1876	570,283
17	陈柯亦	0.2997	911,044

18	林黎明	7.2560	22,058,296
19	郑有义	0.6074	1,846,437
20	王仁远	0.3894	1,183,731
21	施成法	0.3619	1,100,256
22	黄云斌	0.3257	990,154
23	李红	0.3257	990,154
24	李忠强	0.3239	984,640
25	李金辉	0.1629	495,222
26	秦伟锋	0.1629	495,222
27	杨宣才	0.1629	495,222
28	郑乐英	0.1272	386,547
29	陈永平	0.1198	364,247
30	陈星孟	0.1158	352,078
31	叶文林	0.1158	352,078
32	郑建鸣	0.1158	352,078
33	郑文松	0.1158	352,078
34	倪庆环	0.8751	2,660,375
35	包蓓惠	0.2134	648,809
36	吴荣参	0.2121	644,734
37	寿国春	0.3869	1,176,179
38	高仁春	0.3787	1,151,266
39	倪彩荣	2.1763	6,616,080
40	杨玉霜	0.7492	2,277,618
41	黄星金	0.3751	1,140,238
42	叶松仟	0.3751	1,140,238
43	陈百乐	0.1126	342,234
44	周华	0.1126	342,234
45	张苏叶	0.1126	342,234
46	林发云	0.1071	325,693
47	胡志像	0.1071	325,693

合计	100.0000	303,999,098
-----------	-----------------	--------------------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3)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元)
1	钱旭光	0.5583	880,624
2	倪仕灿	0.5531	872,500
3	叶崇银	0.4885	770,515
4	朱益忠	0.4885	770,515
5	徐也洁	0.3454	544,759
6	陈珠献	0.5989	944,658
7	黄永余	0.4885	770,515
8	陈国良	9.8387	15,519,431
9	朱信阳	3.9574	6,242,277
10	胡新宇	1.9234	3,033,926
11	黄永钦	1.4650	2,310,942
12	陈建强	1.4437	2,277,328
13	胡万伍	1.4437	2,277,328
14	黄李忠	5.5925	8,821,540
15	林智生	0.3953	623,579
16	吴万雄	0.8118	1,280,519
17	郑爱珍	0.7624	1,202,558
18	陈国际	0.3781	596,341
19	陈庆来	0.3781	596,341
20	高小珍	0.1065	168,057
21	周炳辉	0.5434	857,138
22	吴晓东	0.0723	114,025
23	吴元丹	0.0723	114,025
24	赵兰芬	0.1446	228,049

25	高亦强	3.3164	5,231,289
26	金炘	5.5925	8,821,540
27	吴建平	1.3841	2,183,317
28	吴建敏	1.3841	2,183,310
29	吴建芳	0.7130	1,124,726
30	吴建玲	0.7130	1,124,726
31	陈建克	5.0416	7,952,617
32	陈庆更	0.5434	857,138
33	李南	0.6975	1,100,256
34	胡琦莹	0.6975	1,100,256
35	林建新	0.6975	1,100,256
36	周敬东	0.6975	1,100,256
37	金萍	0.1806	284,855
38	宋国峙	0.1806	284,855
39	徐志武	28.7382	45,331,211
40	王建清	0.7457	1,176,179
41	朱筱秋	0.1446	228,049
42	张璐	1.6813	2,652,000
43	仇展炜	8.4003	13,250,513
44	朱宝新	2.8001	4,416,840
45	张微微	2.8001	4,416,840
合计		100.0000	157,738,519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4)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元)
1	吴炳池	24.2347	32,549,285
2	赵丽娜	1.4407	1,935,000
3	倪月华	0.0848	113,895

4	季瑛	0.0848	113,895
5	林芬芬	0.0848	113,895
6	吴依娜	1.6440	2,207,972
7	张惟峰	0.0425	57,089
8	朱虹	0.0425	57,089
9	包秀根	0.0479	64,323
10	王一路	0.0848	113,895
11	吴丽娜	1.6440	2,207,972
12	吴华荣	0.0932	125,171
13	陈晓玲	0.0848	113,895
14	梁望	0.0425	57,089
15	潘丽珠	0.0425	57,089
16	吴旭升	3.2876	4,415,510
17	洪宝妹	0.0848	113,895
18	俞武	0.0848	113,895
19	朱洁文	0.0848	113,895
20	王鹏举	0.0425	57,089
21	王竹芳	0.0425	57,089
22	赵微微	0.0848	113,895
23	赵志芬	0.8294	1,113,895
24	仲逸华	0.1273	170,957
25	王莲英	0.1273	170,957
26	李银良	0.1273	170,957
27	张帆	7.9794	10,717,041
28	金小阳	0.1018	136,771
29	王晨怡	0.1273	170,957
30	胡二敏	0.1413	189,818
31	卢锡林	0.1637	219,922
32	陈景城	20.3127	27,281,669
33	南存辉	7.9042	10,616,080

34	陈宣富	0.8490	1,140,238
35	潘性莲	3.7721	5,066,218
36	张智寰	4.7800	6,420,000
37	南笑鸥	3.2909	4,420,000
38	南尔	3.2909	4,420,000
39	南金侠	3.2909	4,420,000
40	朱爱忠	0.9836	1,321,000
41	陈业欣	0.6577	883,368
42	叶建丹	3.2909	4,420,000
43	郑志东	0.9836	1,321,000
44	郑孟印	0.1698	228,049
45	郑春林	3.2887	4,417,000
合计		100.0000	134,308,719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5)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元)
1	柯丽华	8.7993	13,247,860
2	陆秀峻	0.5867	883,368
3	林齐	1.4670	2,208,630
4	张晓原	8.0747	12,156,840
5	陈雷	1.1735	1,766,736
6	陈卉	7.8477	11,815,129
7	胡子洛	2.9337	4,416,840
8	吴红宇	2.9337	4,416,840
9	陈源	5.8674	8,833,673
10	吴敏洁	0.8803	1,325,269
11	施曼野	2.9337	4,416,840
12	戈悟觉	2.9337	4,416,840

13	包正	2.9337	4,416,840
14	金秀华	5.8674	8,833,673
15	陆川	6.6421	10,000,000
16	王永才	38.1255	57,400,000
合计		100.0000	150,555,378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2.04、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能源开发 85.96%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100,703,305.64 元，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38,656,375.59 元，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79,496,043.64 元，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7,975,344.95 元，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66,687,708.03 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423,518,777.85 元，其中新能源开发 85.96%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703,305.64 元，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8,656,375.59 元，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9,496,043.64 元，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7,975,344.95 元，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6,687,708.03 元。

每一转让方交易对价详细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元）
----------	---------

转让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 (元)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7,738,582.75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3,989,538.00	
仇展炜		87,194,086.23	
周承军		27,115,039.66	
金建波		20,410,255.62	
李崇卫		20,410,255.62	
谢宝强		12,957,739.33	
黄启银		12,957,739.33	
沈道军		10,022,447.25	
罗易		8,511,390.22	
胡远东		6,626,821.43	
袁艳辉		2,381,403.21	
李栋茨		1,764,789.88	
朱晓霞		3,891,042.74	
南存辉		35,769,774.76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47 名股东	1.	南存辉	290,499,762.04
	2.	朱信敏	80,039,730.54
	3.	林黎明	39,085,121.81
	4.	王永才	38,369,569.62
	5.	程南征	26,555,698.13
	6.	倪彩荣	11,723,040.29
	7.	倪庆环	4,713,921.73
	8.	杨玉霜	4,035,714.14
	9.	郑有义	3,271,703.99
	10.	王仁远	2,097,454.41
	11.	寿国春	2,084,073.02
	12.	高仁春	2,039,929.64
	13.	黄星金	2,020,389.11
	14.	叶松仟	2,020,389.11

转让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 (元)
15.	施成法	1,949,544.96
16.	黄云斌	1,754,455.09
17.	李红	1,754,455.09
18.	李忠强	1,744,684.83
19.	陈柯亦	1,614,279.98
20.	包蓓惠	1,149,625.46
21.	吴荣参	1,142,404.97
22.	金仁进	1,120,849.79
23.	王良平	1,120,849.79
24.	金川钧	1,116,218.04
25.	叶向荣	1,116,218.04
26.	翁志明	1,010,485.15
27.	过润之	1,010,485.15
28.	朱信善	998,680.74
29.	李金辉	877,484.47
30.	秦伟锋	877,484.47
31.	杨宣才	877,484.47
32.	郑乐英	684,923.10
33.	陈永平	645,409.71
34.	陈星孟	623,847.44
35.	叶文林	623,847.44
36.	郑建鸣	623,847.44
37.	郑文松	623,847.44
38.	陈百乐	606,404.85
39.	周华	606,404.85
40.	张苏叶	606,404.85
41.	林发云	577,095.83
42.	胡志像	577,095.83
43.	蔡碎妹	448,737.53

转让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 (元)
	44. 董勇	404,080.30
	45. 黄林玉	404,080.30
	46. 徐汉秋	404,080.30
	47. 郑云峰	404,080.30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45 名股东	1. 徐志武	80,322,131.89
	2. 陈国良	27,498,797.32
	3. 仇展炜	23,478,513.58
	4. 黄李忠	15,630,839.85
	5. 金炘	15,630,839.85
	6. 陈建克	14,091,199.80
	7. 朱信阳	11,060,657.45
	8. 高亦强	9,269,293.18
	9. 朱宝新	7,826,175.33
	10. 张微微	7,826,175.33
	11. 胡新宇	5,375,797.36
	12. 张璐	4,699,064.71
	13. 黄永钦	4,094,745.85
	14. 陈建强	4,035,185.38
	15. 胡万伍	4,035,185.38
	16. 吴建平	3,868,607.79
	17. 吴建敏	3,868,595.39
	18. 吴万雄	2,268,944.81
	19. 郑爱珍	2,130,806.13
	20. 王建清	2,084,065.32
	21. 吴建芳	1,992,896.02
	22. 吴建玲	1,992,896.02
	23. 李南	1,949,537.76
	24. 胡琦莹	1,949,537.76
	25. 林建新	1,949,537.76

转让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 (元)
	26. 周敬东	1,949,537.76
	27. 陈珠献	1,673,834.49
	28. 钱旭光	1,560,372.99
	29. 倪仕灿	1,545,978.11
	30. 周炳辉	1,518,758.27
	31. 陈庆更	1,518,758.27
	32. 叶崇银	1,365,271.43
	33. 朱益忠	1,365,271.43
	34. 黄永余	1,365,271.43
	35. 林智生	1,104,916.32
	36. 陈国际	1,056,653.45
	37. 陈庆来	1,056,653.45
	38. 徐也洁	965,255.58
	39. 金萍	504,733.06
	40. 宋国峙	504,733.06
	41. 赵兰芬	404,078.81
	42. 朱筱秋	404,078.81
	43. 高小珍	297,779.31
	44. 吴晓东	202,040.29
	45. 吴元丹	202,040.29
乐清逢源投资有 限公司 45 名股东	1. 吴炳池	57,672,557.55
	2. 陈景城	48,339,114.84
	3. 张帆	18,989,024.30
	4. 南存辉	18,810,136.22
	5. 张智寰	11,375,298.09
	6. 潘性莲	8,976,595.01
	7. 南笑鸥	7,831,591.52
	8. 南尔	7,831,591.52
	9. 南金侠	7,831,591.52

转让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 (元)
10.	叶建丹	7,831,591.52
11.	郑春林	7,826,275.96
12.	吴旭升	7,823,635.90
13.	吴依娜	3,912,202.44
14.	吴丽娜	3,912,202.44
15.	赵丽娜	3,428,536.11
16.	朱爱忠	2,340,618.19
17.	郑志东	2,340,618.19
18.	陈宣富	2,020,334.45
19.	赵志芬	1,973,658.51
20.	陈业欣	1,565,198.49
21.	郑孟印	404,069.37
22.	卢锡林	389,669.52
23.	胡二敏	336,329.65
24.	仲逸华	302,910.72
25.	王莲英	302,910.72
26.	李银良	302,910.72
27.	王晨怡	302,910.72
28.	金小阳	242,338.15
29.	吴华荣	221,784.65
30.	倪月华	201,805.23
31.	季瑛	201,805.23
32.	林芬芬	201,805.23
33.	王一路	201,805.23
34.	陈晓玲	201,805.23
35.	洪宝妹	201,805.23
36.	俞武	201,805.23
37.	朱洁文	201,805.23
38.	赵微微	201,805.23

转让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 (元)
	39.	包秀根	113,970.92
	40.	张惟峰	101,153.33
	41.	朱虹	101,153.33
	42.	梁望	101,153.33
	43.	潘丽珠	101,153.33
	44.	王鹏举	101,153.33
	45.	王竹芳	101,153.33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6 名股东	1.	王永才	101,676,038.71
	2.	柯丽华	23,466,723.45
	3.	张晓原	21,534,134.75
	4.	陈卉	20,928,841.70
	5.	陆川	17,713,595.59
	6.	陈源	15,647,611.11
	7.	金秀华	15,647,611.11
	8.	胡子洛	7,823,811.76
	9.	吴红宇	7,823,811.76
	10.	施曼野	7,823,811.76
	11.	戈悟觉	7,823,811.76
	12.	包正	7,823,811.76
	13.	林齐	3,912,277.86
	14.	陈雷	3,129,524.70
	15.	吴敏洁	2,347,527.91
	16.	陆秀峻	1,564,762.35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9,923,000.90
Zhixun Shen			12,914,936.09
Xindi Wu			12,712,020.69
钱秀兰			24,806,283.42
Hong Frederick Wing Wah			2,145,146.39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381,943,777.53

转让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元）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509,574.96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254,787.48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52,872.13
合计	9,423,518,777.85

2.05、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转让方中的每一方支付交易对价。

2.06、支付期限

每一转让方就向公司转让目标公司相关股权的交易行为，其各自可获得公司所支付的对价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2.07、利润补偿承诺

除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新能源开发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101.00 万元、80,482.00 万元和 90,006.00 万元。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新能源开发在盈利承诺期内每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转让方合计认购股份总数} - \text{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

如补偿义务人拥有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每年

应补偿的现金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总对价} - (\text{已补偿现金金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总计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新能源开发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总对价，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补偿义务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2.08、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公司。

2.09、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可适时提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等由转让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10、发行方式

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家企业，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袁艳辉、李栋荧、朱晓霞、南存辉、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7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四个平台目标公司的共计 15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股权及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

2.1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1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共计 85.96% 股权的 24 名股东，即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共计 85.96% 股权的 24 名股东，即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家企业，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袁艳辉、李栋荧、朱晓霞、南存辉、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7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持有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 股权的共计 151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

有新能源开发股权及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认购方式为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

2.1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确定为 24.57 元/股（已剔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影响）。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14、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总数 = \sum 转让方中各自所持标的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每一转让方所获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

舍去取整，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由公司现金分别向转让方中的相关方支付。

每一转让方各自认购公司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名称/姓名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股）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437,060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2,262,496	
仇展炜		3,548,802	
周承军		1,103,583	
金建波		830,698	
李崇卫		830,698	
谢宝强		527,380	
黄启银		527,380	
沈道军		407,914	
罗易		346,413	
胡远东		269,711	
袁艳辉		96,923	
李栋茨		71,827	
朱晓霞		158,365	
南存辉		1,455,831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47 名 股东	1.	南存辉	11,823,352
	2.	朱信敏	3,257,620
	3.	林黎明	1,590,766
	4.	王永才	1,561,643
	5.	程南征	1,080,817
	6.	倪彩荣	477,128
	7.	倪庆环	191,856
	8.	杨玉霜	164,253
	9.	郑有义	133,158
	10.	王仁远	85,366
	11.	寿国春	84,821
	12.	高仁春	83,025

转让方名称/姓名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股)
13.	黄星金	82,229
14.	叶松仟	82,229
15.	施成法	79,346
16.	黄云斌	71,406
17.	李红	71,406
18.	李忠强	71,008
19.	陈柯亦	65,701
20.	包蓓惠	46,789
21.	吴荣参	46,495
22.	金仁进	45,618
23.	王良平	45,618
24.	金川钧	45,430
25.	叶向荣	45,430
26.	翁志明	41,126
27.	过润之	41,126
28.	朱信善	40,646
29.	李金辉	35,713
30.	秦伟锋	35,713
31.	杨宣才	35,713
32.	郑乐英	27,876
33.	陈永平	26,268
34.	陈星孟	25,390
35.	叶文林	25,390
36.	郑建鸣	25,390
37.	郑文松	25,390
38.	陈百乐	24,680
39.	周华	24,680
40.	张苏叶	24,680
41.	林发云	23,487

转让方名称/姓名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 (股)
	42. 胡志像	23,487
	43. 蔡碎妹	18,263
	44. 董勇	16,446
	45. 黄林玉	16,446
	46. 徐汉秋	16,446
	47. 郑云峰	16,446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45 名 股东	1. 徐志武	3,269,114
	2. 陈国良	1,119,202
	3. 仇展炜	955,576
	4. 黄李忠	636,175
	5. 金炘	636,175
	6. 陈建克	573,512
	7. 朱信阳	450,169
	8. 高亦强	377,260
	9. 朱宝新	318,525
	10. 张微微	318,525
	11. 胡新宇	218,795
	12. 张璐	191,252
	13. 黄永钦	166,656
	14. 陈建强	164,232
	15. 胡万伍	164,232
	16. 吴建平	157,452
	17. 吴建敏	157,451
	18. 吴万雄	92,346
	19. 郑爱珍	86,723
	20. 王建清	84,821
	21. 吴建芳	81,110
	22. 吴建玲	81,110
	23. 李南	79,346

转让方名称/姓名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 (股)
	24. 胡琦莹	79,346
	25. 林建新	79,346
	26. 周敬东	79,346
	27. 陈珠献	68,125
	28. 钱旭光	63,507
	29. 倪仕灿	62,921
	30. 周炳辉	61,813
	31. 陈庆更	61,813
	32. 叶崇银	55,566
	33. 朱益忠	55,566
	34. 黄永余	55,566
	35. 林智生	44,970
	36. 陈国际	43,005
	37. 陈庆来	43,005
	38. 徐也洁	39,285
	39. 金萍	20,542
	40. 宋国峙	20,542
	41. 赵兰芬	16,446
	42. 朱筱秋	16,446
	43. 高小珍	12,119
	44. 吴晓东	8,223
	45. 吴元丹	8,223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45 名 股东	1. 吴炳池	2,347,275
	2. 陈景城	1,967,403
	3. 张帆	772,854
	4. 南存辉	765,573
	5. 张智寰	462,975
	6. 潘性莲	365,347
	7. 南笑鸥	318,746

转让方名称/姓名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股)
8.	南尔	318,746
9.	南金侠	318,746
10.	叶建丹	318,746
11.	郑春林	318,529
12.	吴旭升	318,422
13.	吴依娜	159,226
14.	吴丽娜	159,226
15.	赵丽娜	139,541
16.	朱爱忠	95,263
17.	郑志东	95,263
18.	陈宣富	82,227
19.	赵志芬	80,327
20.	陈业欣	63,703
21.	郑孟印	16,445
22.	卢锡林	15,859
23.	胡二敏	13,688
24.	仲逸华	12,328
25.	王莲英	12,328
26.	李银良	12,328
27.	王晨怡	12,328
28.	金小阳	9,863
29.	吴华荣	9,026
30.	倪月华	8,213
31.	季瑛	8,213
32.	林芬芬	8,213
33.	王一路	8,213
34.	陈晓玲	8,213
35.	洪宝妹	8,213
36.	俞武	8,213

转让方名称/姓名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 (股)
	37. 朱洁文	8,213
	38. 赵微微	8,213
	39. 包秀根	4,638
	40. 张惟峰	4,116
	41. 朱虹	4,116
	42. 梁望	4,116
	43. 潘丽珠	4,116
	44. 王鹏举	4,116
	45. 王竹芳	4,116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6 名 股东	1. 王永才	4,138,218
	2. 柯丽华	955,096
	3. 张晓原	876,440
	4. 陈卉	851,804
	5. 陆川	720,944
	6. 陈源	636,858
	7. 金秀华	636,858
	8. 胡子洛	318,429
	9. 吴红宇	318,429
	10. 施曼野	318,429
	11. 戈悟觉	318,429
	12. 包正	318,429
	13. 林齐	159,229
	14. 陈雷	127,371
	15. 吴敏洁	95,544
	16. 陆秀峻	63,685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694,871
Zhixun Shen		525,638
Xindi Wu		517,379
钱秀兰		1,009,616

转让方名称/姓名	认购对价股份数量（股）
Hong Frederick Wing Wah	87,307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15,545,127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2,180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090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654
合计	383,537,509

2.1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存辉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正泰电器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正泰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存辉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除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存辉以外的其余各转让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对价股份，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在上述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除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及南存辉以外的其余各转让方进一步承诺，如其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12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安排分三期解锁，当期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除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存辉以外的其余各转让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解锁股份数为：取得的对价股份×25%-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第二期解锁：除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存辉以外的其余各转让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取得的对价股份×60%-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第三期解锁：除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存辉以外的其余各转让方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的全部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取得的对价股份-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如除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存辉以外的其余各转让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36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则该等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转让方由于正泰电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1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17、上市安排

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2.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2.19、发行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2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2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底价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底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23、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2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2.2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330,000.00

2	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00,000.00
3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20,000.00
合计		450,000.00

2.2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2.2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28、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2.29、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15日）的收盘点数（即4,308.69点）跌幅超过10%；或

(2) 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H3018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15日）的收盘点数（即9,071.58点）跌幅超过10%。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

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5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能源开发 85.96%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100,703,305.64 元，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38,656,375.59 元，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79,496,043.64 元，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7,975,344.95 元，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66,687,708.03 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9,423,518,777.85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644,243.8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在内的多位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制作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前述文件已于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家企业，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袁艳辉、李栋荧、朱晓霞、南存辉、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7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持有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的共计151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股权及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共同签署《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购买资产的作价、股份认购、交割、期间损益、盈利补偿、过渡期安排及收购完成后的整合、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交易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补充协议》对《购买资产协议》中标的资产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盈利补偿金额、锁定期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确定。

《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前述文件已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和2015年1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审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4家企业，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袁艳辉、李栋荧、朱晓霞、南存辉、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7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持有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的共计151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新能源开发股权及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共同签署《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补偿协议》已于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必要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新能源开发的 85.96%股权与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的股权，拟转让该等股权的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目标公司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服务需要，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上述机构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并已长期为公司提供相关领域的服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天健审〔2016〕529号《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32号《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31号《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44号《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30号《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6〕547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71号《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4号《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5号《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2号《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73号《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将已于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能源开发 85.96%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其评估值作为相应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5、公司董事会认可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率摊薄的影响

1、基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1,490.64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8,353.75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9,844.39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942,351.88 万元，交易价格为 942,351.88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根据已经天健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11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11月		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570.41	162,826.75	183,277.81	176,539.54
上市公司总股本（万元）	131,490.64	169,840.71	131,490.64	169,84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95	1.33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95	1.33	0.99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被摊薄。

2、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每股收益情况

（1）主要假设

1) 假设在公告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24.57元/股，发行数量为383,537,509股。

2) 假设公司现有业务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等于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174,470.04万元。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3) 假设正泰新能源开发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于2016年至2018年承诺净利润数，即分别为70,101.00万元，80,482.00万元和90,006.00万元。

4) 假设公司在2016年7月1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重组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 假设重组完成后公司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于公司现有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正泰新能源开发2016年至2018年承诺净利润数(2016年仅考虑自7月1日假设重组完成后净利润,按全年承诺净利润50%计算),即分别为209,520.54万元,254,952.04万元和264,476.04万元。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520.54	254,952.04	264,47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50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50	1.56

因此,在前述相关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016年至2018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相较于2014年将有所增厚。

二、 填补回报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不断发挥公司在低压电器业务的竞争优势及品牌优势,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同时上市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努力实现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并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升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经营效益,并充分调动公司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在采购、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努力实现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预期效益。

4、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

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之前已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已于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其他交易对手方应回避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28号）。前述报告已于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审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